

企业业绩



甲方：南京易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1幢3209室

项目联系人：赵晓燕

联系方式：13851506083

乙方：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901号B座5楼502室-GYY00140

项目联系人：曹宁

联系方式：1811201548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销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委托甲方在《泗洪某局信息化项目（JSJS1SH13005220241014002）》中销售乙方产品。

1.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项目的技术交流、项目投标、项目实施等各个阶段协助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形成具备推广的解决方案。

### 第二条 代销产品

2.1 具体代销产品详见附件1：代销产品清单。

2.2 代销产品的所有权在销售给最终用户前属于乙方所有。

2.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应该是由原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并且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和描述，在正确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2.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包装以原生产厂商包装为准，但应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与乙方书面确定的价格向最终用户进行销售。



3.1.2 甲方对代销的产品无所有权及处置权，也不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

###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按甲方的项目需求，及时提供所需产品的授权及技术资料等文件，并协助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应不高于乙方给予该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的价格。

3.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符合甲方最终用户的需求，并且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

3.2.3 乙方有责任保障所提供产品的可供货性。如涉及产品升级或者替代，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产品导入，并获得最终用户的许可。

3.2.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项目的技术交流、项目投标、项目实施等各个阶段协助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3.2.5 乙方负责项目涉及产品的运输、保管、交付等责任。

3.2.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结算要求，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及内容一致的有效发票。

3.2.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销售产品的保修服务。甲方额外的服务要求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第四条 产品验收及所有权转移

4.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最终用户完成产品交付后，向甲方提交产品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告知乙方。

4.2 产品通过验收后，由最终用户出具签字认可的产品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最终用户、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3 产品验收合格的，最终用户、甲方、乙方三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协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若涉及产品退换货，则由乙方进行处理。

4.4 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后，产品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最终用户。

### 第五条 价款及手续费

5.1 本协议甲方受托代销价款为人民币¥1780200（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贰佰元整），不含税价款为¥1575398.23，增值税率/征收率：13%，增值税额为¥204801.77，具体价格和



数量详见附件1《代销产品清单》。

5.2 以上价款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价格、税金、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保费、产品保修期内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等，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第六条 支付方式及进程

### 6.1 受托代销价款支付

6.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支付至本合同货款的100%，即人民币¥1780200（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贰佰元整），乙方在收到货款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

- (A)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B)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C) 本协议正文及附件复印件一份；
- (D) 甲方与最终用户到货签收单复印件一份。

### 6.2 结算账户条款：

甲方或其总（分）公司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16 0300 0930 0087 9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幸福路支行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南京易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MA1WRQGWX4】

户名：【南京易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市工行玄武支行】

账号：【4301015909100242339】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1幢3209室】

联系电话：【025-83228338】

6.3 乙方应及时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





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需在开票后 1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执行；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以上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服务的业务合作项目。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2) 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 (4)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服务的业务合作项目。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加倍赔偿。

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5 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万元。

### 第七条 交付

7.1 乙方将产品按甲方指定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至甲方指定最终用户收货地点：泗洪县公安局。

7.2 甲方指定最终用户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宇峰 19852782878。

7.3 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发货前 3 个工作日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及最终用户，以便甲方协调最终用户及时组织人员签收。



7.5 最终用户收货人需在乙方将产品交至甲方指定最终用户收货地点当日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对产品包装、品牌等进行检查,并在交货清单上进行书面签收。如产品数量或外观与订单约定不符,最终用户应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产品当天不能完成签收,甲方应协调最终用户提供安全的场所放置产品,并加以妥善保管。

7.6 产品维保期3年,从通过最终业主方终验之日起算。

7.7 如项目涉及业主单位审计,发生审计核加或核减金额,则乙方按照甲方标准同金额变化。甲方向乙方最终支付的项目总金额不高于项目审计金额。项目审计后,甲乙双方就审计金额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商标。

8.2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做任何不实宣传。任何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8.3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书面知会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讨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并协助对方减少因该等信息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8.4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并不就此作任何保证。接收方理解并同意,披露方不应对接收方由于使用或不能使用此等信息或资料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8.5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8.6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项目各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7 本条款(“知识产权和保密”)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合作协议

意并签署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扫描件和原件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代销产品清单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赵晓燕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曹宁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交付产品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 0.1% /日,逾期交付达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2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或者接收产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交付款项或迟延接收产品部分对应订单价款的 0.1%/日。如果甲方迟延行为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订单,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订单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3 如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知识产权等)问题,导致甲方被最终用户追究违约或侵权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对于合同执行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双方将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积极的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合同签订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10.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维保期满为止。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确认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在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任何合资或从属等关系;且任何对外宣传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后方可执行。

12.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12.3 未经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12.4 本协议代销产品清单、价格如有变化,乙方可另行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的代销委托函,其它本协议各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





合作协议

附件1: 代销产品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br>产地    | 数量  | 增值<br>税税率 | 构成说明 | 含税单价<br>(元) | 含税总价<br>(元) |
|---------------------------|-------------------|-----------------|-----|-----------|------|-------------|-------------|
| 1                         | ●3 载波基站<br>(核心产品) | 优能,<br>B-8800-3 | 2   | 13%       | 受托代销 | 269505      | 539010      |
| 2                         | 2 载波基站            | 优能,<br>B-8800-2 | 2   | 13%       | 受托代销 | 188145      | 376290      |
| 3                         | 2 载波移动基<br>站      | 优能,<br>NBS-100A | 1   | 13%       | 受托代销 | 191410      | 191410      |
| 4                         | 手持电台(含<br>加密卡)    | 中兴高达,<br>PH790  | 215 | 13%       | 受托代销 | 2986        | 637690      |
| 5                         | 蓝牙耳机              | 中兴高达,<br>AA180  | 50  | 13%       | 受托代销 | 400         | 20000       |
| 6                         | 电池                | 中兴高达,<br>AB700  | 50  | 13%       | 受托代销 | 316         | 15800       |
| 本项目合计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                   |                 |     |           |      |             | 1780200     |



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泗洪某局信息化项目      |          |          |                                                                                            |      |      |
| 采购单位                                                                                             | 南京易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供货单位                                                                                             |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验收地点                                                                                             | 泗洪县            |          |          |                                                                                            |      |      |
| 泗洪某局信息化项目以下设备已采购发至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请予以验收。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合同要求：型号  | 现场供货：型号  | 单位                                                                                         | 合同数量 | 到货数量 |
| 1                                                                                                | 手持电台电池         | AB700    | AB700    | 块                                                                                          | 50   | 50   |
| 2                                                                                                | 蓝牙耳机           | AA180    | AA180    | 套                                                                                          | 50   | 50   |
| 3                                                                                                | 手持电台（含加密卡）     | PH790    | PH790    | 套                                                                                          | 215  | 215  |
| 4                                                                                                | 2 载波移动基站       | NBS-100A | NBS-100A | 套                                                                                          | 1    | 1    |
| 5                                                                                                | 2 载波基站         | B-8800-2 | B-8800-2 | 套                                                                                          | 2    | 2    |
| 6                                                                                                | 3 载波基站         | B-8800-3 | B-8800-3 | 套                                                                                          | 2    | 2    |
| 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意见如下：设备外观在运送过程中 <u>是</u> （是、否）完好，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 <u>是</u> （是、否）正确，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要求。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 采购单位：  |      |      |
| 验收日期：2025年3 月10 日                                                                                |                |          |          | 验收日期：2025年3月10日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采购单位、供货单位各存一份。